

# 财务委员会

## 工务小组委员会讨论文件

2008年1月9日

总目 707 - 新市镇及市区发展  
港岛及离岛发展  
康乐、文化及市政设施 - 休憩用地  
**389RO** - 大屿山昂坪公共设施改善计划

请各委员向财务委员会建议，把 **389RO** 号工程计划提升为甲级；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估计所需费用为 6,800 万元，用以改善大屿山昂坪的公共设施。

### 问题

我们需要改善昂坪的公共设施，以配合旅游发展并作康乐用途。

### 建议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建议把 **389RO** 号工程计划提升为甲级；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估计所需费用为 6,800 万元，用以在昂坪发展园景广场，并改善相关设施，以配合旅游及康乐发展。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支持这项建议。

### 工程计划的范围和性质

3. **389RO** 号工程计划的范围如下 -

- (a) 一个占地约 1.52 公顷的园景广场；
- (b) 一个回旋处及一条阔 4.5 米的紧急车辆通道／行人径；
- (c) 相关的雨水排放系统工程；
- (d) 一个公厕；以及
- (e) 在施工期间执行纾减环境影响措施及监察工作。

—— 拟议工程的详情载于附件 1。我们计划在 2008 年 6 月展开主体建造工程，在 2009 年 12 月完成工程。

## 理由

4. 拟议园景广场预期会成为另一主要景点，与区内多样化的旅游景点，包括宝莲禅寺、天坛大佛及昂坪 360，互相配合。园景广场地方宽敞，内有一条中央行人菩提路，两旁设有石像及灯柱；一座新牌楼，竖立于入口处作为广场入口；一个中式园景花园及一个凉亭；以及在现有地坛<sup>1</sup>四周增设的 4 个荷花池。这项设计与区内富宗教气息的环境配合得宜。拟议广场将免费开放给公众使用。有关广场主要建筑特色的设计图载于附件 2。

5. 从旅游角度来看，广场提供户外露天公众地方，供区内居民和昂坪的游客使用，不仅方便行人往来，亦可改善该区的环境，令游客体验更丰富，是值得兴建的项目。

6. 至于相关的基础建设，我们会在广场入口前面设置回旋处，供巴士及其它车辆在昂平路末端掉头。此外，我们会在广场南部建造紧急车辆通道／行人径，通往广场以东的宝莲禅寺及康乐活动区。为应付预期增加的游客，我们会在公共交通交汇处兴建新公厕，把昂坪的公厕总数增至 3 个。

---

<sup>1</sup> 地坛位于宝莲禅寺及天坛大佛前方，间中有宗教仪式举行。

## 对财政的影响

7. 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估计这项工程计划的建设费用为 6,800 万元（见下文第 8 段），分项数字如下－

	百万元	
(a) 园景广场	42.7	
(b) 回旋处及紧急车辆通道／行人径	3.4	
(c) 相关的雨水排放系统工程	10.3	
(d) 公厕	5.0	
(e) 纾减环境影响措施及监察工作	0.4	
(f) 应急费用	5.2	
	小计	67.0 (按 2007 年 9 月 价格计算)
(g) 价格调整准备	1.0	
	总计	68.0 (按付款当日 价格计算)

8. 如建议获得批准，我们会作出分期开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万元 (按 2007 年 9 月 价格计算)	价格调整 因子	百万元 (按付款当日 价格计算)
2008-2009	27.0	1.00750	27.2
2009-2010	32.0	1.01758	32.6
2010-2011	5.0	1.02775	5.1
2011-2012	3.0	1.03803	3.1
	67.0		68.0

9. 我们按政府对 2008 至 2012 年期间公营部门楼宇和建造工程产量价格的趋势增减率所作的最新预测，制定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的预算。由于可以预先清楚界定工程范围，我们会以总价合约为拟议工程招标。由于合约期不超过 21 个月，合约不会订定可调整价格的条文。

10. 如获批准拨款，我们会招标承投园景广场发展计划主体合约建造工程，以便在 2008 年 6 月动工。为使主体合约工程顺利进行，我们会在雨季来临前，聘用政府定期合约承办商进行前期工程，包括广场前面的回旋处，广场以东的紧急车辆通道／行人径及雨水排放系统工程。建筑署会负责公共交通交汇处拟议公厕的设计及建造工程(见下文文第 13 段)，并计划在 2008 年 6 月展开工程，在 2009 年 12 月完成工程。

11. 我们估计这项工程计划引致的每年经常开支约为 110 万元。

## 公众咨询

12. 我们就园景广场发展建议(包括广场设计和布局)已咨询离岛区议会，并在 2006 年 10 月获区议会支持该建议。从旅游发展角度来看，香港旅游发展局和香港旅游业议会都支持建议。此外，我们咨询了工程计划的主要相关机构－宝莲禅寺，并获该寺支持。

13. 我们在 2007 年 5 月 28 日就拟议工程咨询当时的立法会经济事务委员会。委员会大致上支持有关建议，但有部分委员关注当局初步计划委托地铁公司(即现在的港铁公司)进行建造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作为工程策划经理检讨有关采购安排后，改为委托建筑署代替港铁公司担任工程代理，负责进行建造工程。

14. 我们会分阶段施工，并实施临时交通管理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期间对游客和目前交通流量的滋扰。我们会继续就临时交通管理计划咨询离岛区议会、宝莲禅寺和区内村民。

## 对环境的影响

15. 拟议工程计划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项目。我们完成了工程计划的初步环境审查，并就审查结果，获得环境保护署署长同意。我们会实施初步环境审查建议的措施。我们会在工程合约内订定须实施合适的监察和纾减措施，主要措施包括控制施工期间的噪音、尘埃和工地排出的污水造成的滋扰。我们估计，执行纾减环境影响措施及监察工作的费用为 400,000 元。有关费用已计算在整体工程计划预算费内。

16. 在策划和设计阶段，我们曾考虑拟议工程的水平和布局以及施工次序，以尽量减少产生建筑废物。此外，我们会要求承建商尽可能在工地或其它适合的建筑工地再用惰性建筑废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尽量减少须弃置于公众填料接收设施<sup>2</sup>的惰性建筑废物。为进一步减少产生建筑废物，我们会鼓励承建商尽量利用已循环使用或可循环使用的惰性建筑废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7. 我们亦会要求承建商提交计划，列明废物管理措施，供当局批核。计划须载列适当的纾减措施，以避免及减少产生惰性建筑废物，并把这些废物再用和循环使用。我们会确保工地日常运作与核准的管理计划相符。我们会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建筑废物与非惰性建筑废物分开，以便运至适当的设施处置。我们会利用运载记录制度，监管惰性建筑废物和非惰性建筑废物分别运到公众填料接收设施和堆填区弃置的情况。

18. 我们估计这项工程计划会产生大约 18 400 公吨建筑废物。我们会在工地再用其中约 7 400 公吨(40%)惰性建筑废物，把另外约 9 500 公吨(52%)惰性建筑废物运到公众填料接收设施供日后再用。此外，我们会把约 1 500 公吨(8%)非惰性建筑废物运到堆填区弃置。这项工程计划在公众填料接收设施和堆填区弃置建筑废料的费用，估计总额约为 44 万元(以单位成本计算，运送到公众填料接收设施弃置的物料，每公吨收费 27 元；而运送到堆填区的物料，则每公吨收费 125 元<sup>3</sup>)。

## 对文物的影响

19. 这项工程计划不会影响任何文化景点，即所有法定古迹、已评级的历史建筑和具考古价值的地点。

---

<sup>2</sup> 公众填料接收设施已在《废物处置(建筑废物处置收费)规例》附表 4 订明。任何人士都须获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发出牌照，才可在公众填料接收设施弃置惰性建筑废物。

<sup>3</sup> 上述估计金额，已包括建造和营运堆填区的费用，以及堆填区填满后，修复堆填区和进行所需善后工作的支出。不过，这个数字并未包括现有堆填区用地的土地机会成本(估计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现有堆填区填满后，开设新堆填区的成本(所需费用应会更为高昂)。

## 土地征用

20. 拟议工程无须征用土地<sup>4</sup>。

## 背景资料

21. 我们在 2002 年 12 月把 **389RO** 号工程计划提升为乙级。

22. 昂坪分区计划大纲图在 2003 年 4 月获核准，该图已收纳有关建议，即把上述用地改建为禁止车辆驶入的行人专用广场。

23. 为配合昂坪的旅游发展，当局已进行以下提升工程 —

(a) 昂坪市集附近的公共交通交汇处暨车辆及旅游车停车场<sup>5</sup>；

(b) 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放系统提升工程<sup>6</sup>；以及

(c) 昂平路改善工程和衔接昂坪市集的相关渠务及供水工程，以及地坛附近渠务保留地提升工程<sup>7</sup>。

—— 已完成的提升工程详载于附件 3。

---

<sup>4</sup> 地政总署署长正处理以私人协约方式把昂坪地坛的土地批予宝莲禅寺的工作。根据有关安排，工程完成后，该土地会辟作休闲花园，免费开放供公众使用，宝莲禅寺则负责管理并保养该处。有关安排与天坛(亦即大佛所在地)的安排相若，天坛用地在 1976 年以私人协约方式批予宝莲禅寺。

<sup>5</sup> 有关工程在 2005 年 8 月在分目 **6100TX**「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7100CX**「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新市镇及市区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以及 **9323WF** 号工程计划「昂坪供水计划」(2003 年 2 月获财务委员会(下称「财委会」)批准)下完成，所需费用约为 2,000 万元。

<sup>6</sup> 有关工程在 2006 年 3 月在 **4231DS** 号工程计划「离岛污水收集系统第 1 阶段第 1 期工程第 1 部分 — 昂坪污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及排放设施」(2003 年 5 月获财委会批准)下完成，所需费用约为 2 亿 2,850 万元。

<sup>7</sup> 有关工程在 2006 年 9 月在分目 **7100CX**「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新市镇及市区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4100DX**「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渠务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9323WF** 和 **4231DS** 号工程计划下完成，所需费用约为 3,200 万元。

24. 工程计划范围内有 256 棵树，当中 136 棵会予以保存。拟议工程须移走 120 棵树，包括砍伐 58 棵树，以及在工程计划工地范围内移植 62 棵树。须移走的树木全非珍贵树木<sup>8</sup>。我们会把种植树木建议纳入工程计划中，估计会种植 245 棵树。

25. 我们估计为进行拟议工程而开设的职位约有 116 个(100 个工人职位和另外 16 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位)，共提供 1 700 个人工作月的就业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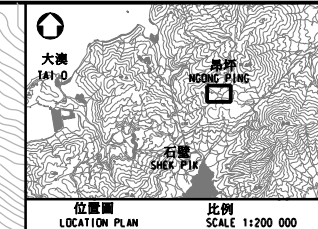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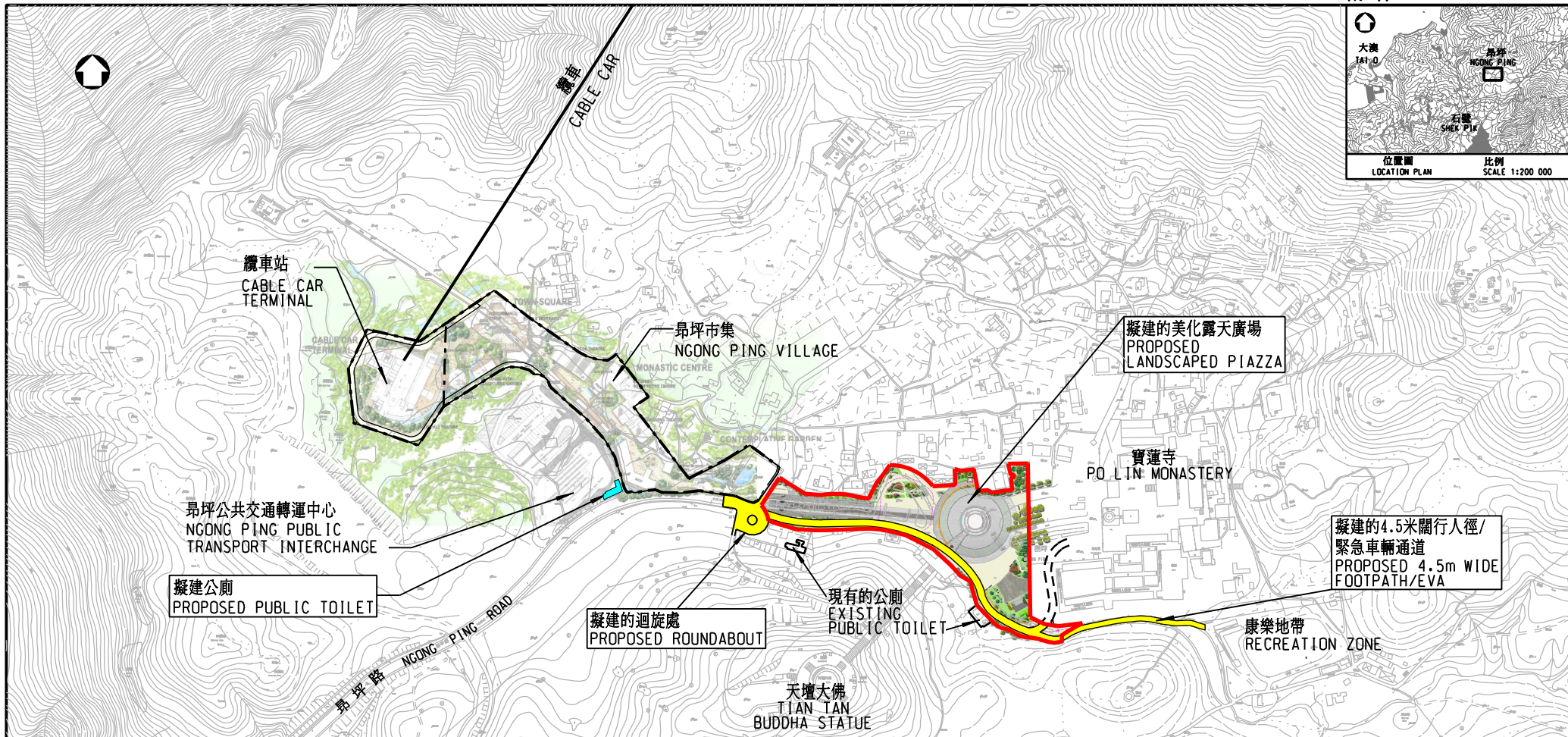
-----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2007 年 12 月

---

<sup>8</sup> 珍贵树木包括《古树名木册》载列的树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项准则的其它树木－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树木；
- (b) 具文化、历史或纪念价值的树木，如风水树、可作为寺院或文物古迹地标的树和纪念伟人或大事的树；
- (c) 属贵重或稀有品种的树木；
- (d) 形态独特的树木(顾及树的整体大小、形状及其它特征)，如有帘状高耸根的树、生长于特别生境的树木；或
- (e) 树干直径等于或超逾 1.0 米的树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树木的高度／树冠范围等于或超逾 25 米。



圖例

LEGEND:

- ▭ 擬建的美化露天廣場及相關的雨水渠系統  
PROPOSED LANDSCAPED PIAZZA & ASSOCIATED STORMWATER DRAINAGE SYSTEM
- ▭ 擬建的行人徑/緊急車輛通道及小規模迴旋處  
PROPOSED FOOTPATH / EMERGENCY VEHICULAR ACCESS (EVA) & SMALL ROUNDABOUT WORKS
- ▭ 擬建的公廁  
PROPOSED PUBLIC TOILET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	------------	---------------------	---------------	----------------

修訂 REVIS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389RO PWP ITEM No. 389RO  大嶼山昂坪公共設施的改善計劃 ENHANCEMENT OF PUBLIC FACILITIES AT NGONG PING, LANTAU	繪圖 drawn S H CHENG	簽署 initial [Signature]	日期 date 19-09-07	項目編號 item no. 389RO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L S LEUNG	簽署 initial [Signature]	日期 date 19-09-07	比例 scale 1 : 5000	
	核准 approved F O HO	簽署 initial [Signature]	日期 date 19-09-07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Z1315	土木工程拓展署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389RO  
 PWP ITEM No. 389RO

擬建昂坪廣場之園林規劃圖  
 PROPOSED LANDSCAPE MASTERPLAN FOR LANDSCAPED PIAZZA  
 AT NGONG PING

繪圖 drawn

W H CHEUNG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30-10-07

項目編號 item no.

389RO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L S LEUNG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30-10-07

比例 scale

N.T.S

核准 approved

F O HO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30-10-07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Z1335

土木工程拓展署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389RO  
 PWP ITEM No. 389RO

擬建昂坪露天廣場從中式園林觀望地壇之景觀  
 VIEWING TOWARDS DI TAN FROM THE CHINESE GARDEN  
 OF THE PROPOSED LANDSCAPED PIAZZA AT NGONG PING

繪圖 drawn

W H CHEUNG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30-10-07

項目編號 item no.

389RO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L S LEUNG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30-10-07

比例 scale

N.T.S

核准 approved

F O HO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30-10-07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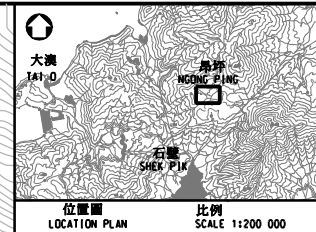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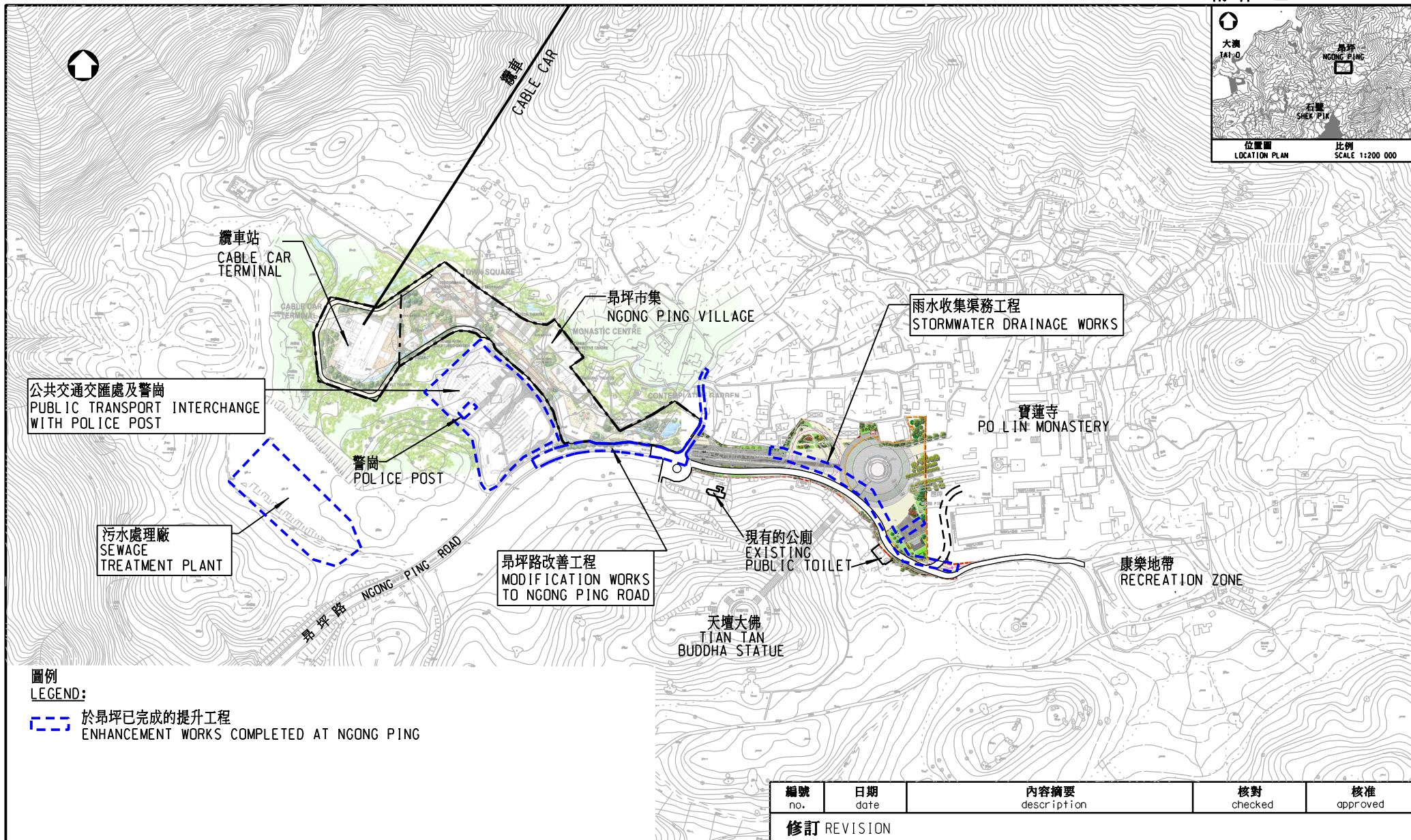
HKI-Z1336

土木工程拓展署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389RO PWP ITEM No. 389RO 擬建昂坪露天廣場之入口 ENTRANCE OF THE PROPOSED LANDSCAPED PIAZZA AT NGONG PING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W H CHEUNG		30-10-07	389RO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Z1337
L S LEUNG		30-10-07	N.T.S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F O HO		30-10-07		



**圖例**  
**LEGEND:**  
 於昂坪已完成的提升工程  
 ENHANCEMENT WORKS COMPLETED AT NGONG PING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	------------	---------------------	---------------	----------------

**修訂 REVIS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389RO PWP ITEM No. 389RO 大嶼山昂坪公共設施的改善計劃 ENHANCEMENT OF PUBLIC FACILITIES AT NGONG PING, LANTAU	繪圖 drawn S H CHENG	簽署 initial [Signature]	日期 date 09-10-07	項目編號 item no. 389RO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L S LEUNG	簽署 initial [Signature]	日期 date 09-10-07	比例 scale 1 : 5000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Z1317
	核准 approved F O HO	簽署 initial [Signature]	日期 date 09-10-07	土木工程拓展署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